

响水县黄河南北路（清源路～航海路）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响水县黄河南北路（清源路～航海路）工程

验 收 类 型：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盐城市响水县城区

验 收 单 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水县黄河南北路（清源路～航海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响水行审[2023]18号，2023年3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中誉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盐城叶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文件规定，2026年9月5日，建设单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盐城市响水县主持召开了响水县黄河南北路（清源路~航海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江苏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盐城叶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盐城中誉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参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影像及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黄河南北路位于响水县主城区城东新城片区，分南北两幅道路，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清源路，东至航海路，黄河北路全长约530m，黄河南路全长约为530m。黄河南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黄河南、北路道路红线宽均为18m，设计速度为40km/h。本次涉及起点为清源路，终点为航海路。沿线主要有3条道路与本工程相交。黄河南北路中间为现状六排河，道路终点航海路东侧为宣圩河，六排河、宣圩河均为排水河道，无通航要求。本工程无新建桥梁。

项目总用地面积19080.00m²，均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管线（雨水、污水）等工程。

工程建设区占地面积为1.91hm²，主要包括道路、管线等，并设置树池绿化占地面积为471.00m²，主要为人行道绿化，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为0.05hm²，位于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主要用于表土的临时堆放。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于2022年11月竣工，项目总投资2038万元，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3月2日，响水县水务局对《响水县黄河南北路（清源路~航海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做了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3]18号）。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91hm²，1.91hm² 为永久占地。工程挖填方总量 31039.38m³，其中挖方量 691.00m³，回填方量 30348.38m³，本工程借方 39657.37m³ 来源于长江东路项目区余方。根据预测分析，本工程在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共造成水土流失 16.81t，背景流失量 1.66t，新增水土流失量 15.15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覆盖率 2%。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情况，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安排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保措施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2022 年 3 月，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盐城叶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期间监理单位严格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规范及监理合同要求，以驻场+巡查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过程管控，覆盖从施工准备到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检的全流程，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

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全流程工作，未出现重大水土保持质量事故，所有水土保持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满足验收前置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不再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编制的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9 月，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响水县黄河南北路（清源路~航海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渣土防护率为 99.4%，林草植被恢复

率为 99.76 %，表土保护率 98.50%，林草覆盖率为 2.47%。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已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朱劲林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朱劲林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朱劲林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朱劲林	生产建设单位
	张艳君	特邀专家	高 工	张艳君	特邀专家
	王 芳	盐城中誉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芳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隋成龙	盐城叶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隋成龙	监理单位
	王薇薇	江苏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薇薇	施工单位
	蒋 志	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蒋志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具体的防治措施布置上，充分利用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速效性，同时发挥植物措施的后效性和长效持续性，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进行综合防治。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全面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具有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合理布局、科学组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经查阅施工及监理现场建设资料，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覆土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按设计实施，为满足工期要求、美化工程区环境，同时兼顾管理单位后期管理需要，工程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少许调整，实施进度满足要求，工程质量达标，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监测结果及实施进度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工程量		增减情况
		方案批复	实际实施	
建设工程区	表土剥离	141m ³	141m ³	未变动
	透水砖	5300m ²	5000m ²	减少 300m ²
	雨水管	2120m	2050m	减少 70m
	表土回覆	141m ³	141m ³	未变动
	土地整治	471m ²	471m ²	未变动
	景观绿化	471m ²	471m ²	未变动
	密目网苫盖	19000m ²	18500m ²	减少 500m ²
	编织袋拦挡	50m	50m	未变动

附件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107.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1.60 万元，植物措施费 70.6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65 万元，独立费用 4.7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64.00 元。

水土保持方案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81.60	78.61	-2.99
1	建设工程区	81.60	78.61	-2.99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70.65	70.65	0.00
1	建设工程区	70.65	70.65	0.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1.65	11.36	-0.29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73	4.72	-0.01
1	建设管理费	0.23	0.22	-0.01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3.00	0.00
3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编制费	1.50	1.50	0.00
	一至四部分之和	105.05	101.76	-3.29
	第五部分基本预备费	0.69	0.67	-0.02
	第六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64	1.5264	0.00
	总投资	107.26	103.95	-3.31

因本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各项措施及投资费用，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3.95 万元，主要是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内措施有少许变动。通过分析，工程基本落实了方案补充的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

附件 3：水土保持效果

通过查阅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档案资料(前期文件、工程竣工资料、工程建设期间的影像资料、水土保持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过程资料等)确认本项目水土流失各项防治目标，其中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两项指标进行了现场测量。经分析，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实现情况评估总表

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6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0
渣土防护率(%)	97	99.40
表土保护率(%)	95	98.5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76
林草覆盖率(%)	2	2.47

响水县黄河南北路（清源路～航海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公示

项目名称：响水县黄河南北路（清源路～航海路）工程

建设单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https://www.yanshou100.com/home.html>

公示网页地址：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5181

公示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10月12日

公示截图：



附件 3：水土保持补偿费单据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92101436988L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响水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9626030007995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15264	2026-03-13~2026-03-13	2026-03-16	
金额合计	壹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圆整				¥ 15264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到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			

附件 4：项目区照片（拍摄于 2026 年 8 月）



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 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

道路工程

验 收 类 型：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盐城市响水县城區

验 收 单 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 道路工程	行业 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响水行审[2024]14 号，2024 年 4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 2024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展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盐城金弘项目管理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文件规定，2026年9月5日，建设单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盐城市响水县主持召开了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盐城金弘项目管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盐城展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参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影像及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道路工程总体呈东西走向，北起灌江路，南至迎宾大道，全长约2328m。根据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40m，设计速度为4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雨水、污水）、路灯、绿化等工程。工程设计桥梁共1座，跨径为1-20m桥，位于六排河上。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道路工程跨越两条河，即六排河及规划七排河，但现状仅有六排河，七排河为后期规划开挖形成，故本次仅设计1座桥梁，位于六排河。

项目总用地面积93120.00m²，均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管线（雨水、污水）等工程。

工程建设区占地面积为9.31hm²，主要包括道路、管线等，并设置侧分带绿化，综合绿化占地面积为11162.50m²，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主要用于表土的临时堆放。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园林景观路路段的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60%，宜大于80%。其他城市道路路段的绿化覆盖率可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的规定。本工程红线宽度为40m，根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的规定，绿化覆盖率应不小于10%，本项目绿化面积为侧分带综合绿化，根据侧分带宽度（两侧）综合计算绿化率为

11%，满足标准要求。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征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上五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按上述规定，本工程应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但本工程所在区域编制了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根据2022年9月14日，响水县水务局下发的《响水县水务局关于准予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2]22号）的规定：“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内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的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以适当简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此规定，本工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于2024年4月竣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4月24日，响水县水务局对《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做了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4]14号）。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9.312hm²，9.312hm²为永久占地。工程挖填方总量4.24万m³，其中挖方量3.295万m³，回填方量0.945万m³，本工程弃（余）方2.35万m³用于天马路工程路基填方。根据预测分析，本工程在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共造成水土流失81.49t，背景流失量10.76t，新增水土流失量70.73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覆盖率11%。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情况，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安排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保措施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2021年2月，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盐城金弘项目管理公司，施工期间监理单位严格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规范及监理合同要求，以驻场+巡查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过程管控，覆盖从施工准备到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检的全流程，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

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全流程工作，未出现重大水土保持质量事故，所有水土保持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满足验收前置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不再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编制的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9月，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8.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0%，表土保护率 98.9%，林草覆盖率为 11.99%。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已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

抚育和管理，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朱劲林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朱劲林	验收主持单位
成	朱劲林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朱劲林	生产建设单位
	张艳君	特邀专家	高工	张艳君	特邀专家
	高培荣	盐城展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培荣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兰美军	盐城金弘项目管理公司	现场监理人	兰美军	监理单位
员	杨杰	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杰	施工单位
	蒋 志	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蒋志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具体的防治措施布置上，充分利用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速效性，同时发挥植物措施的后效性和长效持续性，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进行综合防治。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全面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具有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合理布局、科学组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经查阅施工及监理现场建设资料，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覆土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按设计实施，为满足工期要求、美化工程区环境，同时兼顾管理单位后期管理需要，工程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少许调整，实施进度满足要求，工程质量达标，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监测结果及实施进度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工程量		增减情况
		方案批复	实际实施	
路基工程区	表土剥离	0.335 万 m³	0.335 万 m³	未变动
	雨水管	4656m	4600m	减少 56m
	表土回覆	0.335 万 m³	0.335 万 m³	未变动
	栽植树木	1550 棵	1585 棵	增加 35m
	草皮绿化	7510m²	7530m²	增加 20m²
	路肩种草	5500m²	5350m²	减少 150m²
	密目网覆盖	5000m²	5100m²	增加 100m²
	编织袋拦挡	360m	350m	减少 10m
	临时排水沟	270m	240m	减少 30m
桥涵工程区	桥面直排式泄水管	50m	50m	未变动
	铺砌锥坡防护	20m²	25m²	增加 5m²

附件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460.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55.57 万元，植物措施费 67.4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2.07 万元，独立费用 4.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3120.00 元。

水土保持方案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55.57	352.34	-3.23
1	路基工程区	353.87	350.51	-3.36
2	桥涵工程区	1.70	1.83	+0.13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67.40	67.85	+0.45
1	路基工程区	67.40	67.85	+0.45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2.07	21.63	-0.44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94	4.93	-0.01
1	建设管理费	0.44	0.43	-0.01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3.00	0.00
3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编制费	1.50	1.50	0.00
一至四部分之和		449.98	446.74	-3.24
第五部分基本预备费		1.32	1.30	-0.02
第六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9.312	9.312	0.00
总投资		460.62	457.35	-3.27

因本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各项措施及投资费用，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57.35 万元，主要是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内措施有少许变动。通过分析，工程基本落实了方案补充的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

附件 3：水土保持效果

通过查阅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档案资料(前期文件、工程竣工资料、工程建设期间的影像资料、水土保持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过程资料等)确认本项目水土流失各项防治目标，其中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两项指标进行了现场测量。经分析，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实现情况评估总表

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1
渣土防护率(%)	97	98.50
表土保护率(%)	95	98.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20
林草覆盖率(%)	11	11.99

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公示

项目名称：响水县开发路（灌江路~迎宾大道）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https://www.yanshou100.com/home.html>

公示网页地址：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5184

公示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10月12日

公示截图：



附件 4：项目区照片（拍摄于 2026 年 8 月）



响水县长江东路（开发路~银海路） 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响水县长江东路（开发路~银海路）
道路工程

验 收 类 型：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盐城市响水县城区

验 收 单 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水县长江东路（开发路~银海路） 道路工程	行业 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响水行审[2022]38 号，2022 年 11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 2023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中誉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连云港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导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文件规定，2026年9月5日，建设单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盐城市响水县主持召开了响水县长江东路（开发路~银海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导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盐城中誉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参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影像及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长江东路（开发路~银海路）总体呈东西走向，起点开发路，终点银海路，全长约2.3公里。其中开发路至航海路总长1640m，桩号0+000~0+907为本次项目新建，余下733m道路工程已经过其他项目建设完成，本次不再对此进行重复，航海路至银海路段全长660m，为本次新建工程，根据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30、27m，设计速度为3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管线（雨水、污水）等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46050.00m²，均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管线（雨水、污水）等工程。

路基工程区占地面积为3.95hm²，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箱涵等，本次工程共建设箱涵2座，孔径为6m，一座3*20桥梁；绿化区占地面积为0.65hm²，主要包括人行道、中央绿化等，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为0.30hm²，位于项目道路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主要用于土方开挖、表土的临时堆放。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于2023年1月竣工，项目总投资10566万元，资金由财政拨款和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响水县水务局对《响水县长江东路（开发路~银海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做了行政许可决定（响水行审[2022]38 号）。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4.61hm²，4.61hm² 为永久占地。工程挖填方总量 41362.88m³，其中挖方量 35510.09m³，回填方量 5852.79m³，本工程弃（余）方 29657.3m³ 用于黄海南北路项目工程路基填方。根据预测分析，本工程在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共造成水土流失 69.47t，背景流失量 8.19t，新增水土流失量 61.29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覆盖率 14%。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情况，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安排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保措施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2022 年 7 月，连云港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江苏导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期间监理单位严格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规范及监理合同要求，以驻场+巡查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过程管控，覆盖从施工准备到水土保持设施完工自检的全流程，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

本项目已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监理全流程工作，未出现重大水土保持质量事故，所有水土保持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满足验收前置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不再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编制的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9 月，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响水县长江东路（开发路~银海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

土流失治理度 99.5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渣土防护率为 99.2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6%，表土保护率 97.5%，林草覆盖率为 14.16%。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已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和覆盖率，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朱劲林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朱劲林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朱劲林	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朱劲林	生产建设单位
	张艳君	特邀专家	高工	张艳君	特邀专家
	王 芳	盐城中誉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芳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王行奇	江苏导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监理人	王行奇	监理单位
	李上柱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上柱	施工单位
	蒋 志	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蒋志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具体的防治措施布置上，充分利用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速效性，同时发挥植物措施的后效性和长效持续性，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进行综合防治。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全面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具有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合理布局、科学组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经查阅施工及监理现场建设资料，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类型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覆土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按设计实施，为满足工期要求、美化工程区环境，同时兼顾管理单位后期管理需要，工程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少许调整，实施进度满足要求，工程质量达标，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监测结果及实施进度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工 程 量		增减情况
		方案批复	实际实施	
路基工程区	表土剥离	1960m ³	1960m ³	未变动
	透水砖	25000m ²	23500m ²	减少 1500m ²
	雨水管	3100m	2980m	减少 120m
	铺砌锥坡防护	50m ²	50m ²	未变动
	密目网覆盖	15000m ²	15500m ²	增加 500m ²
绿化区	土地整治	6533.50m ²	6533.50m ²	未变动
	表土回覆	1960m ³	1960m ³	未变动
	景观绿化	6533.50m ²	6500.00m ²	增加 33.5m ²
	密目网苫盖	6500m ²	6600m ²	增加 100m ²
临时堆土区	密目网苫盖	3000m ²	3100m ²	增加 100m ²
	编织袋拦挡	100m	110m	增加 10m

附件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292.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70.04 万元，植物措施费 98.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31 万元，独立费用 4.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840.00 元。

水土保持方案分年度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70.04	162.45	-7.59
1	路基工程区	164.09	156.50	-7.59
2	绿化区	5.95	5.95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98.00	97.50	-0.50
1	绿化区	98.00	97.50	-0.5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5.31	15.80	0.49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80	4.81	0.01
1	建设管理费	0.30	0.31	0.01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3.00	0.00
3	水土保持方案验收编制费	1.50	1.50	0.00
一至四部分之和		288.15	280.56	-7.59
第五部分基本预备费		0.90	0.93	0.03
第六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3.6840	3.6840	0.00
总投资		292.73	285.17	-7.56

因本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各项措施及投资费用，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85.17 万元，主要是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内措施有少许变动。通过分析，工程基本落实了方案补充的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

附件 3：水土保持效果

通过查阅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档案资料(前期文件、工程竣工资料、工程建设期间的影像资料、水土保持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过程资料等)确认本项目水土流失各项防治目标，其中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两项指标进行了现场测量。经分析，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实现情况评估总表

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5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0
渣土防护率(%)	97	99.29
表土保护率(%)	95	97.5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66
林草覆盖率(%)	14	14.19

响水县长江东路（开发路~银海路）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公示

项目名称：响水县长江东路（开发路~银海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盐城午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网站：<https://www.yanshou100.com/home.html>

公示网页地址：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585188

公示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10月12日

公示截图：



附件 4：项目区照片（拍摄于 2026 年 8 月）

